



共負傳教使命

Michael Amaladoss 著
林瑞琪譯

一九七九年在馬尼拉舉行的「國際傳教大會」，談及「傳教的新時代」。大會指出傳教不再是單向的行動——由傳統的基督徒教會傳到殖民地的教會。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是傳教團體，責無旁貸。每一個地方教會都必須與其他地方教會衷誠合作，共負傳教使命。（註一）因此，我們必須重新反省「海外傳教士」的形象。但在反省之前，我們宜先檢視當前一些影響我們對傳教的看法及投身的轉變。

新的傳教觀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是從聖三關係及基督學的寬闊角度談及傳教。

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特性，因為按照天主聖父的計劃，教會是從聖子及聖神的遣使而發源的。（註二）

誠然這與傳統的傳教觀大有分別，傳統的傳教觀是在未有信仰的土地上「裁植一個教會」。教宗保祿六世在頒佈的「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」通諭，進一步闡釋了嶄新及視野寬闊的傳教意義。

傳福音是指將福音帶到人類每個階層中，藉著這喜訊的力量可以滲透人心，更新人類……概括來說，教會只有藉著她所傳佈的福音的力量，促使個人良心及集體良心的歸化，更新他們的一切活動、整個生活，以至所處的整個環境，才稱得上是真正的傳福音。（註三）

教宗保祿六世就是在寬闊的脈絡下解釋他所說的「初步宣講」。（註四）亞洲的神學家在這幾年間常常設法闡釋這些路向的意義。為此，本文將集中勾劃出這些嶄新的觀

點。

首先，傳教或宣揚福音應是全面性的計劃，包括宣講、本地化、宗教間的交談及解放等幅度。（註五）

其次，在宗教及意識型態多元發展（以亞洲及其他地區為例）的情況下，傳福音的核心點是天國，而教會只是天國的僕人。這表示傳福音不單只是為建立教會，而是參與上主的活動，祂在基督內及在聖神內，不斷更新一切事物，並引領整個世界合而為一，在祂的國度內結合在一起。（註六）

再者，傳教不但是普世性的，亦是不斷在發展中。既然教會本質上擁有傳教特性，她所到之處無不進行傳教。傳福音的任務永不會完結，它是不斷發展的過程，在不同的時代裡不斷地更新。傳教不是單單建立一個教會，而應是使一個民族、文化、社會境況轉化及更新。這樣的傳教永不會停止。正因為如此，所以有人說要到世界六大洲傳教。

（註七）這也就是教宗保祿六世所稱「初步宣講」的遺訓。

為從未聽到基督福音的人或兒童，我們應提供初步宣講，但我們亦應注意現今日漸嚴重的非基督徒化情況。（註八）

既然整個教會都在傳教中，而這普世的傳教工作又是整個普世教會的責任，則普世教會就真是各個地方教會的共融（註九）。按馬尼拉國際傳教大會的說法，這表示：

為每一個地方教會而言，傳教是首要的任務。作為基督至一教會的一個生活團體，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是一個派遣的教

會，但（因為沒有一個地方教會是完全實現了整個基督教會的一切本質）每一個地方教會亦同時是接受的教會。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有責任傳教，亦有責任與其他地方教會在傳教工作上衷誠合作。

（註十）

每一個地方教會既是福音「降生」於一個獨特的民族及文化中，則基督教會的普世性必不斷趨向合一和整合，不單要求地方教會之間彼此尊重對方的身份，並要求分享、彼此影響、互相增益，俾能產生聚合力量，回應萬有之真原及終向的上主對所有人的召喚，在祂內達致普世合一。（註十一）

已變更的境況

教會在世上的處境，受到神學發展及歷史演進的影響而不斷轉變。經過多個世紀以來的傳福音工作，儘管有某些地區的基督徒只佔極少數，但畢竟起碼我們可以說教會已在世界每一角落建立起來。（註十二）

我們現今生活於告別了殖民地的時代。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渴望能做到真正的本地化，讓福音按本土文化特質灌溉到他們的生活上。也許在過往他們感到沒有機會這樣做，而現在他們得掌握自由去尋回自我，建立本色化的教會。（註十三）按傳統的說法，這是傳教工作的「停頓」。（註十四）這不是誤墮國家主義的桎梏，而是尋求真正的自我，好能接納他人所賦予的美好事物，並以富創造力的方法將這些美果整合在自己的生活上。

然而，儘管每一民族及文化都渴望維持本身的特質，但由於資訊傳播技術的發達，國際間的互相依賴，特別是經濟上及政治上的互相合作，依然與日俱增。可見人們事實上亦渴望彼此合作。既然人們視經濟合作、社會影響、文化增益及國際間政治秩序為理所當然的事，則我們決沒有理由反對宗教上的合作。另一方面，反對宗教合作的人常常懷疑宗教合作背後可能包藏著經濟、政治、社會及文化支配的野心。從歷史角度看，這種疑慮也並非全是空穴來風。但另一方面，宗教既與人有切身關係，而它本質上又是先知性的，對生活上的其他各方面都會產生影響，則在關係緊張的時期，外來的宗教交流者定會顯得易受攻訐。外來者必須學習如何適應宗教上及其他社會生活上的種種改變。

既然實際情況經已起了這麼多的變化，我認為我們再沒有理由繼續使用「海外傳教士」這個字眼。比較確切的說法是國際交流或國際宗徒事業。在這裡我必須澄清一點，我絕無意反對任何人聆聽上主的召喚，一如其他人般受召，到遠方其他陌生的國度去服務。這些突破文化隔閡的服務是無任歡迎的。我所希望的是，這種交流不只局限於西方向東方，北半球向南半球；也是東方向西方，南半球向北半球的傳播，做到真正的國際交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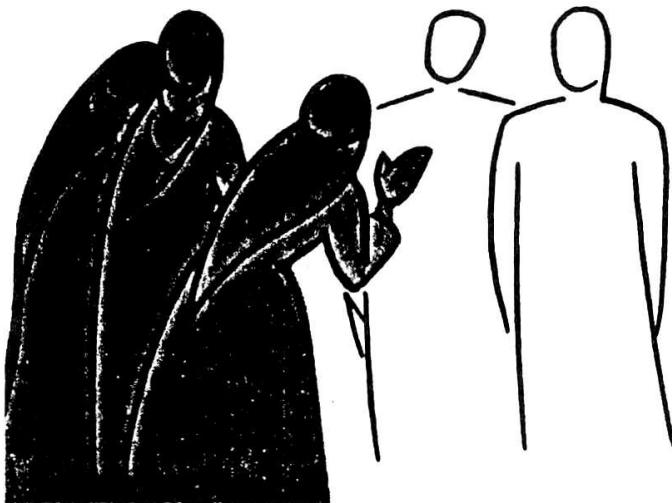
蒙召獻身服務

人們願意獻身到異地去服務，必定是在回應一個召叫。這絕非只是個人的歷險行程或為滿足個人的需要。地方教會有其傳教的

責任，要衡量需求及可行機會，辨識聖神的旨意，決定進行的優次。外來同工是為地方教會服務的。「地方教會」是一個概括性的名詞。它可以是具體的一個團體、一個機構、一個修會的會省、一個教區、一個國家等等。我認為應有適當的架構以協助地方教會內各成員通力合作。但對於外來的同工，地方教會應為他們安排特別的工作。他們可以負擔一些地方教會尚未顧及的工作。而在現代的文化及政治境況下，地方教會仍是主要的負責人。不過這並不排除區域間及國際間的合作。在這方面的合作上，地方教會是不可或缺的。海外同工在合作時應持謙卑可親的態度。在今日社會，他極可能需要俱有某種天賦或接受特殊訓練，好能應付特定的工作。「全能泰斗」的時代經已過去了。

蒙召作見証

假如我們視傳教為地方教會之間的交流及合作，則外來同工不應是個人的事務。他是受自己的地方教會所派遣。他所帶出的及所見證的福音，並非是抽象的，而是被他自己所屬的地方教會註釋過、整合過及生活過的。他所帶出的是一個完整的、活生生的、降生入人間的福音。他負有雙重的中介角色。首先，他應與所服務的地方教會分享他所領受的一切美善；要做好這事他必須投入當地的生活內去，學習當地的語言，猶如當地人一般地生活，分擔他們的困厄，也分享他們的喜悅。福音本地化是地方教會的任務。但在與外來同工的交談中，地方教會有機會揉合其他地方教會的優點，從而邁向至公教



會的合一。在這項文化間的交流上，外來同工亦肩負先知角色，激發地方教會留意一些應多加發展卻因不同理由而諱言的事項。

反過來說，外來同工對他本身所屬的地方教會亦同樣負有責任。福音在他所服務的地區開花結果，他要將這些美果也帶回自己的本地教會去與他們分享。因此，他成了地方教會之間互相增益的中介。按這觀點，外來同工該設法擺脫自己的「膚色」外貌而變成一個「當地人」。相反，他要保留自己的獨特身份，而透過深入當地的生活，成為兩個文化之間的媒介。當然，他所服務的教會對他來說可能較諸他所出身的教會更感密切，但這依然無損於作為一個難得的中介。借助現代資訊技術的突飛猛進，外來同工可盡其所能工作。他藉著挑戰另一個地方教會，而有助於該地方教會更正確地發展。這種挑戰並非出於對抗，而是出於認識及參予。在他個人來說，這外來同工結合了兩種文化的

優點。他是地方教會共融的具體標記，表達出地方教會在傳教工作上的互助互惠，共負責任。

互助互惠

假如這是「外來同工」的角色，則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應派出同工往其他地方教會去服務，以示對整個教會的關懷。拉丁美洲的主教團所作的聲明實在令人欣悅：

時期已到，拉丁美洲應著力加強地方教會之間的彼此服務，並跨越地域界限而達至整個人類。誠然，我們本身急需傳教士來協助，但我們必須在貧乏中奉獻。此外，我們的教會有很多源遠流長及珍貴的事物，例如：得救及解放的感受、人民的強烈宗教感、基督徒基層團體的經驗、多姿多采的牧職分工，以及植根在信仰中的希望及喜悅等等，都是值得與每個地方教會分享的。（註十五）

嚴格來說，一個教會若未準備接納外來者，則亦不應對外差遣。這在實際進行時無論有多大困難，最起碼必須維持原則清楚。實際的困難可能出自傳統的單向模式，這種「海外傳教」至今仍到處可見。

因此，「海外傳教士」的身份及角色，不可以由其字義界定，而應理解為地方教會之間發展交談的因素，這種交談正反映出教會是一個共融。也許我們需要在這理念下，發展適當的訓練及組織架構，並加強合作，好能追隨聖神及教會的指引，貢獻自己的一分力量。（附註見頁 39）